



教義比較 (上)

本會的五大教義，都與得救有關；對照聖經，越查考越清楚得救正路。

文／謝順道

真理
專欄

教義
比較



導言

一. 何謂教義？

1. 一般神學家的定義

所謂「教義」，就是依據聖經的教訓，陳述基督教的信仰，再由神學家加以系統化的真理。

2. 本會的看法

所謂「教義」，乃是直接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，以陳述聖經的教訓（加一11-12）。然後，經聖經過濾既得的啟示，再由本會歷代的老前輩加以系統化的真理。因為神的聖言「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」（詩一一九89）。「安定」：表示不動搖，不改變，有絕對權威。「在天」：超越空間。「直到永遠」：超越時間。

因此，凡未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二15），違反使徒所領受原始的純正福音，而來自被更改過，人所傳的信息，我們都必須拒絕（加一6-9；猶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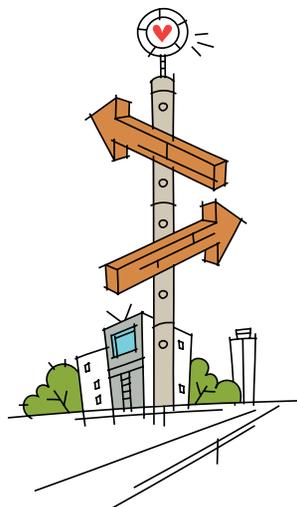
二. 教義的範圍

1. 涵蓋《新舊約全書》的真理

舉凡聖經觀、神觀、創造論、人論、罪惡論、基督論、救贖論、教會論、聖禮論、終末論等，都屬於基督教教義。總括這些教義，予以系統化的真理，就是「系統神學」。

2. 本書的教義

本書的教義範圍，侷限在洗禮、洗腳禮、聖餐禮、安息日和聖靈，即本會慣稱的五大教義。



三. 五大教義的來源

1. 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

本會初期的工人魏保羅遵照主耶穌的啟示，自1917年5月23日（陰曆4月3日）起，禁食禱告39天，領受有關得救教義的許多啟示。然後，本會歷代的前輩，經聖經的過濾，慎思明辨魏保羅所領受的啟示是否合乎聖經上的真理（林前十四29）。再由本會歷代的前輩將過濾後的五大教義加以系統化，而成為本會的「共信之道」、教會的信仰根基（多一4；弗二19-20；林前三11）。

2. 啟示的重要性

自從第三世紀以來，多數神學家都被蒙蔽（林後三14-16，四3-4）；因此，對於關乎得救教義的詮釋，有許多嚴重的錯誤。眾所周知，《新舊約全書》只有一部，救主耶穌基督只有一位，如果所有的神學家都依據聖經，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二15），教派怎麼會越來越多呢？

1517年，馬丁路德發起改教運動的時候，曾向基督徒強調「歸回聖經」。經他的努力追求，基督教的信仰雖然比天主教更接近聖經，但並沒有完全恢復使徒們所傳揚的原始福音。事實是，教派越來越多。如果馬丁路德以及所有的神學家都實實在在地「歸回聖經」，則不斷地興起的教派會這麼多嗎？之所以會釀成這個局面，乃因聖經是一部封住的書卷（賽二九11-12；啟五1），必須得著聖靈的啟示，才能領悟（約十六13；林前二11）。

四. 學習五大教義的目的

1. 明白本會的信仰確實合乎聖經

本會向來所堅持的五大教義，不但有充分的聖經根據，從未與他處經文抵觸，而且有許多體驗的印證，理論與實際一致。例如受洗的時候，看見水裡有主耶穌的血；或受洗之後，疾病得著醫治；或受聖靈，必「說方言」等。

2. 看清楚得救的正路

本會的五大教義，都與得救有關。對照聖經，越查考越清楚得救正路。

3. 堅固自己的信仰根基

本會的五大教義，全部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（林前三11；弗二19-20）。信從這些教義，便是把自己的信仰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，堅固如磐石，永遠不會動搖（太七24-25；林前十四下）。

4. 謀求教會永遠合而為一

本會的五大教義，是本會的永遠根基。本會的同靈，惟有全體信從這些教義，本會才能永遠合而為一（弗四13；多一4）。馬丁路德與慈運理（Huldreich Zwingli），為了對聖餐觀的意見不同，而分道揚鑣，可做前車之鑑。

5. 保守教會永遠不變質

主耶穌在升天前最擔憂的是，未來的教會將改變祂傳給門徒的福音（太二八20）。保羅吩咐提摩太說，必須恆守從他所聽，那



純正話語的規模（提後一13-14）。

本會的五大教義，是使徒們從主耶穌領受的原始福音，也是本會的前輩傳給我們的純正話語的規模。這些教義，惟有持守到底，才能維護本會的信仰永遠不變質。

6. 引導各教派的基督徒歸入真教會

各教派的基督徒因為信從錯誤的教義，沒有從水和聖靈生，而不能進入天國（約三5）。我們既然明白本會的五大教義確實合乎聖經，看清楚了得救正路，便必須盡責任引導他們歸入真教會，與我們同得救恩了。

凡是主的羊，都必聽從主的聲音，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（約十16）。我們只是盡本分撒種而已，惟有神能賜予生命，叫他扎根、生長（林前三6-7）。

7.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

升天前，主耶穌吩咐門徒說，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（可十六15）。到處傳福音，是主耶穌託付給我們的責任。若不傳福音，我們便有禍；若甘心做，就有賞賜（林前九16-17；參：羅十五19、23）。

各教派的基督徒所信從的福音，雖然早已被更改過（加一6-9），尚且非常熱心傳揚；何況我們所信從的是得救的福音，能叫人領受聖靈（弗一13），豈不是應該更積極傳揚嗎？

1980年代，我曾受國際聯合總會差派，前往非洲奈及利亞去協助當地的聖工。有一次，教會的負責人告訴我說，一百多年前，英國七個宣教師搭船來非洲傳福音。結果，因為翻船而死了四個。剩下來的三個，游泳登陸。沒想到，上了岸，就被非洲人殺掉了兩個。令人深受感動的是，留下來的宣教師並不灰心，而一邊幫助當地的人工作，一邊學習他們的語言。幾年後，不但學會了他們的語言，並且成為他們的好朋友。然後，向他們傳福音。後來，信徒迅速地增加，就蓋了教堂，並以那位宣教師的名字命名。他離世，就埋葬在那裡。這段期間，他未曾回去英國；他不但傳福音給非洲人，連生命都奉獻給非洲教會了。

我們今日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有這種熱誠嗎？



本會的洗禮觀

壹. 洗禮的由來

一. 主親自示範

1. 約翰不敢為主施洗

主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，要接受約翰的洗（太三13）。約翰知道他不配為主施洗，因為主比他更尊貴，他連給主提鞋的資格都沒有（太三11、14）。

2. 主之所以要受約翰的洗，乃為要盡諸般的義

主耶穌對約翰說：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

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」，於是約翰許了祂（太三15）。這就是說，約翰是神所差遣的先知，他所施行的洗禮乃來自神的旨意（太二一25-26）。因此，主接受約翰的洗禮，便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也可以說「盡了諸般的義」。「我們理當」：包括主和約翰。這就是說，主比約翰更尊貴，尚且需要「這樣盡諸般的義」，難道你不需要嗎？

3. 主之所以要受洗，也是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

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」（太三16）。由此可知，主所受的洗禮是下水受浸。「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」（太三17）。天父之所以說，耶穌是祂所喜悅的愛子，乃因耶穌接受約翰所施行下水受浸的洗禮，而盡了「諸般的義」。

二. 主吩咐門徒施洗

1. 主差遣門徒去傳福音

傳福音的目的，就是要引導萬民做祂的門徒（可十六15；太二八19）。

2. 要給信從福音的人施洗

受洗歸入基督，才能做主的門徒（加三27；太二八19）。

三. 門徒遵行主的吩咐

五旬節那一天，應許的聖靈大降，約有三千人信從福音。使徒們遵行主的吩咐，給他們施洗。於是一日之間，建立了教會（徒二1-4、33、41）。

貳. 洗禮的功效

《羅馬書》六章1-5節這一段經文，固然在強調洗禮的意義；但洗禮所具有的功效，卻不能因此而被否定。惟因洗禮有它的功效，它的意義才值得強調。那麼，洗禮究竟具有哪些功效呢？

一. 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

1. 洗禮的三個動作

洗禮的過程，共有三個動作，就是：低下頭，與主同死（約十九30；羅六3），此其一；全身浸入水裡，與主同埋葬（羅六4），此其二；從水裡起來，與主同復活（羅六5；西二12），此其三。

洗禮因為具有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功效，罪身才會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（羅六6、14）。所謂「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（羅六7），就是罪案註銷，並且不再被罪律轄制。因為已死的人，沒有答辯的能力，所以不會被判罪；即使懲罰他，他也不會痛苦。因此，他的罪案就被註銷了。再者，已死的人，沒有犯罪的能力，所以他就不再被罪律轄制了。

2. 洗禮不僅有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意義而已

如果洗禮只有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意義，而沒有實際功效，我們的罪案怎麼能註銷？怎麼能不再被罪律轄制，怎麼能不再做罪的奴僕呢？



二. 使罪得赦

1. 教會歷史上第一次洗禮

五旬節聖靈大降，一百二十個門徒都被聖靈充滿（徒一14-15，二1-4）。彼得便抓住這個機會，以應許的聖靈降臨為憑據，向那些從各地來守節的猶太群眾作見證說，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，成為救主了（徒二32-33）。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這就是說，我們當怎樣行，才能得救呢？

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……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（徒二37-41）。

2. 洗禮具有赦罪功效的根據

彼得對猶太群眾所回答的話告訴我們：使罪得赦的次序是：悔改、受洗、罪得赦；並不是悔改、罪得赦、受洗。這就是說，罪得赦的恩典，是發生於受洗的時候，而不是悔改的時候。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這一段經文很清楚地說，受洗能洗去人的罪。

至於洗禮之所以具有赦罪的功效，乃因

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有一個羅馬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（約十九34-35）。約翰之所以要特別強調，他的見證「是真的」，他知道自己所說的「是真的」，乃因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。關於這件事，我曾請教過三位當醫生的同靈說，就醫學理論而言，該怎麼解釋呢？第一位回答我說：「這是神蹟，醫學上沒有答案。」其他兩位則說：「就醫學上來說，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。」那麼，這件事與洗禮赦罪有什麼關係呢？請看下面的經文：

約翰說：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」（約壹五6-7）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耶穌基督到世上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犧牲的血；不僅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：「（神的兒子）就是：藉著洗禮的水和十字架的血來完成使命的耶穌基督。不僅僅用水，是藉著水和血來完成使命的。而聖靈是為這件事作見證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上列的經文讓我們看清楚，洗禮之所以具有赦罪功效，乃因耶穌基督是藉著洗禮的水和十字架的血，來完成救贖世人之使命的。因此，當我們受洗的時候，我們不僅僅

浸入在水裡，而是浸入在水和血裡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這就是說，洗禮的時候，水裡有耶穌的血這件事，除了約翰的見證之外，還有聖靈的見證。如果再加上本會所體驗，洗禮的過程中，有時候會看見水面上有血之異象，那就有三種見證了。

舉例說，1947年7月5日，我在虎尾教會受洗。有一個來自鄉下的老姊妹，沒有受過教育，很單純。當她下水受洗時，突然很驚訝地問：「水怎麼是紅色的呢？」信徒告訴她說：「你真是好有福氣呀！你看到主耶穌的寶血啦！」這個老姊妹的見證，對我的信仰之建立，有莫大的幫助。因為我本來是無神論者，聽了我大姊的見證，知道大姊夫九死一生的恩典，我才開始來教會慕道。慕道中，聽到許多寶貴的真理，並且看見幾件神蹟奇事，知道確實有神，才決心信從了福音的。

還有一個關於血和水的問題是，《約翰福音》十九章34節記載：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」，即先說血，後說水。但在《約翰壹書》五章6節所記載的，卻是先說水，後說血。約翰之所以要如此敘述，乃因前者是為了強調「血」的贖罪功效（來九22），後者則為了強調洗禮具有使罪得赦的功效。

三. 重生

「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

聖靈的更新」（多三5）。這一段經文說，神之所以要拯救我們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並不是因為我們行義；因為信主前的行為是善或惡，與神的揀選無關（提後一9；羅九11；弗二8-9）。

至於神拯救我們的動機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；而拯救我們的方法，則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「重生的洗」，表示洗禮具有重生的功效。主耶穌也告訴我們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（約三5）。所謂「從水生」，就是受洗重生；「從聖靈生」，就是受聖靈。「聖靈的更新」（多三5），就是順從聖靈的引導，改變不好的生活習慣（羅八5-6、13；加五16；林後五17）。（下期待續）✂

